舟山职业技术学校2018年下半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舟山职业技术学校是首批国家级重点职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国家“十三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首批30所浙江省中职名校、浙江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

学校现占地面积330亩,校舍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其中实训场所面积3.2万平方米,实训设施设备4800万元。现有全日制教学班112个,在校生4000余名,教职员工400余名。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德育先进工作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杰出教师、浙江省中职名师等一大批优秀教师,有省、市级职工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5个,学校下设海洋工程部、港口机电部、港口物流部、海洋旅游部4个系部, 19个专业, 8个国家级、省级示范和特色专业,年社会培训规模达1.5万人次左右。

学校已发展成为以培养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专业技术应用型人才为主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学校。学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秉承“明德崇技、立志修业”的校训,在改革中发展,在创新中示范,不断完善办学条件,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同步增长,促进了学校的跨越式发展,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高技能型人才支持。

为进一步服务群岛新区建设，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要求，经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同意，学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4名。

**二、信息发布平台**

（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zsrls.gov.cn。

（二）舟山教育网：www.zsjy.gov.cn。

（三）舟山职业技术学校网站： www.zsjsxy.cn

其中舟山职业技术学校网站为发布考试、体检、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三、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电子报名的方式。

**（一）报名咨询电话**：0580-8252110，姜老师 13567659157

**（二）报名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报考岗位所需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

3.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2张；

4.《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

5.本人简历；

6.其它相关证件证书等材料。

**(三)报名办法**：

报名人员下载并填妥《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连同上述报名所需材料(须扫描成jpg格式) 一并打包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709886149@qq.com（打包的邮件名称设为“应聘XX岗位+姓名”）。

报名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下午16:00止。初审通过名单将在报名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公布在舟山职业技术学校网站（www.zsjsxy.cn）上。

通过初审的考生由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时考生需提供所有证件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招聘岗位。报考人数原则上应达到招聘岗位数的3倍，如达不到规定比例，经报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公示、聘用等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招聘或聘用资格。

**四、考试**

（一）“电子电工”、“车辆工程”岗位，考试形式为“笔试+专业技能测试+面试”，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1:6的比例确定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对象，人数不足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专业技能测试和面试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布。

笔试内容为与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专业技能测试主要测评相应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与说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测评相应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仪表举止等基本素质修养。专业技能测试与面试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均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列入下一环节。考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20%、专业技能测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合成为总成绩。

（二）“机械专业”岗位，考试形式为“面试”，若报名合格人数超过6名，则增加笔试筛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1:6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学校网站公布。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笔试内容为与报考岗位相关专业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面试一般为结构化面试与说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测评相应岗位所要求的专业能力、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仪表举止等基本素质修养。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列入下一环节。

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及考察**

考试结束后，在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均合格的人员中，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再进行加试。

体检参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考察按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结果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六、公示及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者，按岗位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舟山教育网、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舟山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录用入编手续（正式事业编制），按市教育局教师招聘相关要求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对象公示后，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提供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者，均取消聘用资格。

附件：《舟山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舟山职业技术学校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舟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专业技术资格 |  | 婚姻状况 |  |
| 联系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 编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本科阶段 |  |
| 研究生阶段 |  |
| 现工作单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个人简历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意：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